

如何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性的规定-股识吧

一、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怎么规定的

上市公司属于股份有限公司的一种，因此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的特殊规定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公司法》第141条规定：第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第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二、股权转让有哪些法律上的规定

股权转让后，股东基于股东地位而对公司所发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全部同时移转于受让人，受让人因此成为公司的股东，取得股东权。

因此股权转让所包括的权利是股东权的全部内容：比如1.发给股票或其他股权证明请求权；

2.股份转让权；

3.股息红利分配请求权；4.股东会临时召集请求权或自行召集权；

5.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

6.对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权；

7.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记录的查阅权；

8.股东优先认购权；

9.公司剩余财产分配权；

10.股东权利损害救济权；

11.公司重整申请权；

12.对公司经营的建议与质询权等。

三、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公司法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如果是在内部股东之间，是可以自由转让的，无需通知其他股东，也不需要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也没有优先购买权。

如果是对外转让，需要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需要书面征求其他股东的意见，通知后30天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如果超过半数以上股东不同意的，这部分股东应该购买，如果不购买，视为同意。

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不区分对内还是对外，都是可以自由转让的。

但股权转让必须发生有交易所，对于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锁定期。

比如发起人，公司成立起一年内，和公司自证监会审核上市一年内，不能转让股份，公司的董监高，每年转让的比例要小于等于25%，上市后一年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股份。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票。

只有在减资、合并、奖励职工和异议股东回购的情况下，公司才允许回购自己的股票。

四、转让公司股权怎么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又分为对内和对外转让，对内转让既是股东之间的互相转让，对内转让不需要其他的股东的全体同意，对外转让就是股东转让给原有股东以外的人，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

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很自由，因为股份有限公司开放性，资合性，所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不需要其他股东的同意。

但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达3%就需要公告。

五、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公司法规定

第七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六、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有哪些注意事项

股权自由转让制度，是现代公司制度最为成功的制度之一。

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发展，国有企业的革新及新《公司法》的修改与实施，股权转让已经成为企业募集资本、产权流动重组、资源优化配置的重要形式之一。

在股权转让过程中，作为收购方的话需要注意做好对目标公司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针对目标公司应该查清的事项有：1、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资产状况、负债状况、欠税情况、或有负债等情况。

2、目标公司章程的内容，尤其要注意章程中对股权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一般情况下受让方应当与出让方共同聘请专业律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对目标公司的法律状况、财务状况、重要资产等事项进行尽职调查，并将尽职调查报告作为股权转让合同附件。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股权转让有哪些限制性的规定

原发布者：三一作文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是什么？第一条拟设公司，第二条认缴出资，第三条有效期间，前条所称的“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乙方承诺在何时前出资到位，则上述“认缴出资”的承诺义务，当然有效。

否则，自然失效。

第四条治理结构。

| 本文主要是介绍以及讲解 股权转让限制性规定。

在我国，一般而言，股权转让以遵循自由评定为前提，以限制转让为补充，这是全球范围内大部分公司在法律关于股权转让的主要规则。

但不管股权转让存在多大程度上的自由，对股份转让限制性规定的普遍存在在几个方面中。

让小编为大家慢慢讲明。

一、一般限制 1、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主体，不得受让公司股份，如商业银行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

2、中国公民个人不能作为中外合资(合作)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股东向公司其他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必须经半数以上股东的同意，且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股东优先购买权。

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特别限制 1、发起人转让股份的限制：

2、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3、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参考文档

[下载：如何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pdf](#)

[《股票怎么调出保本价》](#)

[《新三板三会一层什么意思》](#)

[《炒股巨亏 怎么挽回老婆》](#)

[《风投一般占多少股份》](#)

[下载：如何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doc](#)
[更多关于《如何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34212967.html>